

# 輔仁大學化學系修業規則-108~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[107 學年度版](#) [106 學年度版](#) [105 學年度版](#)

101 年 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 
101.04.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04.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 年 4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 年 4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4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5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(0 學分，共 8 學期)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0 學分，共 2 學期)。
- (二)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三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，包括國文 4 學分、外國語文 8 學分(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)。
- (四)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五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9 學分。
- (六)畢業前應選選修科目至少 27 學分。
- (七)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八)英文畢業門檻：需修讀大二英文 4 學分及格。學生若符合下列條件，可以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，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(非英文)課程。
  - (1)全民英檢中級複試(含)以上通過
  - (2)托福測驗(ITP)457(含)以上
  - (3)雅思(IELTS)國際英語測驗 4 級(含)以上
  - (4)多益(TOEIC)550(含)以上
  - (5)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需達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(CEFR) B1 級」(含)以上
- (九)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各班必修課程應隨班選課，不得變更。重、補修必修課程由學生視修課狀況自行選擇班別選課。

第四條 跨部選課條件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大二(含)以上未開設和與必修課衝突的課程，須經開課單位主管(主任)及系主任同意、進修部

教務組確認後，始得跨部選課。

- (二) 各班選修課除非衝堂，否則應以該班課程優先選課，跨部及其他系的選修課次之。應屆畢業生若有特殊原因應檢附書面報告、歷年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審核，進修部核准後，始得跨部選課。

#### 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- (一) 「微積分(一)」、「微積分(二)」擋修「化學數學(一)」、「化學數學(二)」、「物理化學(一)」；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化學數學(一)」、「化學數學(二)」、「物理化學(一)」。
- (二) 「普通化學(一)」、「普通化學(二)」擋修「無機化學」；「普通化學(一)」、「普通化學(二)」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無機化學」。
- (三) 「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有機化學(二)」擋修「高等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高等有機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光譜分析」、「生物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生物有機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醣化學(一)」、「有機醣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合成」、「高分子概論」。「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有機化學(二)」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高等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高等有機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光譜分析」。
- (四) 「無機化學」擋修「高等無機化學」、「無機合成與分析」、「有機金屬化學」；「無機化學」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高等無機化學」、「無機合成與分析」、「有機金屬化學」。
- (五) 「有機化學(一)」擋修「生物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生物有機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醣化學(一)」、「有機醣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合成」、「高分子概論」，「有機化學(一)」成績及格方能修「生物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生物有機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醣化學(一)」、「有機醣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合成」、「高分子概論」。
- (六) 「高分子概論」擋修「高分子物性」；「高分子概論」成績及格方能修「高分子物性」。

### 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必修課程 1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
- (二) 各主修學門必選專業課程(CORE COURSE)9~11 學分，每學年開設之各學門 CORE COURSE 科目於 9 月 1 日公告。
- (三)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各主修學門必選專業課程、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，至少 30 學分。

### 第四章 博士班

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必修課程 10 學分(含論文 2 學分)。
- (二) 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 9 學分。
- (三)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、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(論文學分僅採計 2 學分)，至少 28 學分。
- (四) 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，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(含碩士一年級已修學分數，論文學分僅採計 2 學分)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#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化學系修業規則-107 學年度版

101 年 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1.04.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4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4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(0 學分，共 8 學期)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0 學分，共 2 學期)。
- (二)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三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，包括國文 4 學分、外國語文 8 學分(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)。
- (四)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五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9 學分。
- (六)選修課程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，畢業前應選修本系所開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。
- (七)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八)英文畢業門檻：需修讀大二英文 4 學分及格學生若符合下列條件，可以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，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(非英文)課程。
  - (1)全民英檢中級複試(含)以上通過
  - (2)托福測驗(ITP)457(含)以上
  - (3)雅思(IELTS)國際英語測驗 4 級(含)以上
  - (4)多益(TOEIC)550(含)以上
  - (5)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需達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(CEFR) B1 級」(含)以上
- (九)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各班必修課程應隨班選課，不得變更。重、補修必修課程由學生視修課狀況自行選擇班別選課。

第四條 跨部選課條件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大二(含)以上未開設和與必修課衝堂的課程，須經開課單位主管(主任)及系主任同意、進修部教務組確認後，始得跨部選課。

- (二) 各班選修課除非衝堂，否則應以該班課程優先選課，跨部及其他系的選修課次之。應屆畢業生若有特殊原因應檢附書面報告、歷年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審核，進修部核准後，始得跨部選課。

#### 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- (一)「微積分」擋修「化學數學」、「物理化學(一)」；微積分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化學數學」、「物理化學(一)」。
- (二)「普通化學」擋修「無機化學」；「普通化學」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無機化學」。
- (三)「有機化學」擋修「高等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高等有機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」、「生物有機化學」、「有機立體化學」、「藥物製程」、「綠色化學」；「有機化學」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高等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高等有機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」、「生物有機化學」、「有機立體化學」、「藥物製程」、「綠色化學」。
- (四)「無機化學」擋修「高等無機化學」、「無機合成與分析」、「有機金屬化學」；「無機化學」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無機化學、「無機合成與分析」、「有機金屬化學」。

### 第三章 碩士班

####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必修課程 1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
- (二)各主修學門必選專業課程(CORE COURSE)9~11 學分，每學年開設之各學門 CORE COURSE 科目於 9 月 1 日公告。
- (三)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各主修學門必選專業課程、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，至少 30 學分。

### 第四章 博士班

####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必修課程 10 學分(含論文 2 學分)。
- (二)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 9 學分。
- (三)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、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(論文學分僅採計 2 學分)，至少 28 學分。
- (四)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，至少須修滿32學分(含碩士一年級已修學分數，論文學分僅採計2學分)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#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化學系修業規則-106 學年度

101 年 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1.04.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(一)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(0 學分，共 8 學期)、軍訓課程(0 學分，共 2 學期)。

(二)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
(三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
(四)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(五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9 學分。

(六)選修課程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，畢業前應選修本系所開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。

(七)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(八)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，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各班必修課程應隨班選課，不得變更。重、補修必修課程由學生視修課狀況自行選擇班別選課。

第四條 跨部選課條件規定如下：

(一)大二(含)以上未開設和與必修課衝堂的課程，須經開課單位主管(主任)及系主任同意、進修部教務組確認後，始得跨部選課。

(二)各班選修課除非衝堂，否則應以該班課程優先選課，跨部及其他系的選修課次之。應屆畢業生若有特殊原因應檢附書面報告、歷年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審核，進修部核准後，始得跨部選課。

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(一)「微積分」擋修「化學數學」、「物理化學(一)」；微積分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化學數學」、「物理化學(一)」。

(二)「普通化學」擋修「無機化學」；「普通化學」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無機化學」。

(三)「有機化學」擋修「高等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高等有機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」、「生物有機化學」、「有機立體化學」、「藥物製程」、「綠色化學」；「有機化學」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高等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高等有機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」、

「生物有機化學」、「有機立體化學」、「藥物製程」、「綠色化學」。

- (四)「無機化學」擋修「高等無機化學」、「無機合成與分析」、「有機金屬化學」；「無機化學」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無機化學、「無機合成與分析」、「有機金屬化學」。

### 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必修課程 1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
- (二)各主修學門必選專業課程(CORE COURSE)9~11 學分，每學年開設之各學門 CORE COURSE 科目於 9 月 1 日公告。
- (三)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各主修學門必選專業課程、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，至少 30 學分。

### 第四章 博士班

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必修課程 10 學分(含論文 2 學分)。
- (二)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 9 學分。
- (三)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、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(論文學分僅採計 2 學分)，至少 28 學分。
- (四)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，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(含碩士一年級已修學分數，論文學分僅採計 2 學分)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# 輔仁大學化學系修業規則-105 學年度適用

101.01.18.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1.04.13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(一)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(0 學分，共 8 學期)、軍訓課程(0 學分，共 2 學期)。

(二)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
(三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
(四)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(五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1 學分。

(六)選修課程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，畢業前應選修本系所開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。

(七)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(八)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各班必修課程應隨班選課，不得變更。重、補修必修課程由學生視修課狀況自行選擇班別選課。

第四條 跨部選課條件規定如下：

(一)大二(含)以上未開設和與必修課衝堂的課程，須經開課單位主管(主任)及系主任同意、進修部教務組確認後，始得跨部選課。

(一)各班選修課除非衝堂，否則應以該班課程優先選課，跨部及其他系的選修課次之。應屆畢業生若有特殊原因應檢附書面報告、歷年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審核，進修部核准後，始得跨部選課。

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(一)「微積分」擋修「化學數學」、「物理化學(一)」；微積分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化學數學」、「物理化學(一)」。

(二)「普通化學」擋修「無機化學」；「普通化學」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無機化學」。

(三)「有機化學」擋修「高等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高等有機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」、「生物有機化學」、「有機立體化學」、「藥物製程」、「綠色化學」；「有機化學」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「高等有機化學(一)」、「高等有機化學(二)」、「有機光譜分析化學」、「生物有機化學」、「有機立體化學」、「藥物製程」、「綠色化學」。

(四)「無機化學」擋修「高等無機化學」、「無機合成與分析」、「有機金屬化學」；「無機化學」



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無機化學」、「無機合成與分析」、「有機金屬化學」。

### 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必修課程 1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
- (二)各主修學門必選專業課程(CORE COURSE)9~11 學分，每學年開設之各學門 CORE COURSE 科目於 9 月 1 日公告。
- (三)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各主修學門必選專業課程、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，至少 30 學分。

### 第四章 博士班

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

#### A.化學組

- (一)必修課程 10 學分(含論文 2 學分)。
- (二)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 9 學分。
- (三)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各主修學門必修專業課程、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(論文學分僅採計 2 學分)，至少 28 學分。
- (四)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，至少須修滿32學分(含碩士一年級已修學分數，論文學分僅採計 2 學分)。

#### B.生醫化學組

- (一)必修課程 10 學分(含論文 2 學分)。
- (二)必修專業課程生醫化學專論(一)、(二)、(三)共計 9 學分。
- (三)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必修專業課程、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及論文之學分數(論文學分僅採計 2 學分)，至少 28 學分。
- (四)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，至少須修滿32學分(含碩士一年級已修學分數，論文學分僅採計 2 學分)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